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冠勛

電話: 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: 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1744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、說明一 (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3.pdf \ 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4.pdf \ 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5.pdf \ 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6.pdf \ 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7.pdf \

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8.pdf)

主旨: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」、

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」,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民國112年8月2日台管儲二字第1121740218A號令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3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)1份,轉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6913B號函 辨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33/89/291文交



